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100%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先前的合約安排（於2014年8月21日訂立），我們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訂立現時生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聯屬實體分別貢獻我們收入及淨損益（如適用）的約99.5%及99.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診所公司分別貢獻的收入及淨損益（如適用）少於0.5%及0.5%。有關非診所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中醫醫療機構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我們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我們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與政府機關的若干訪談，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醫療機構.....

廣東固生堂是全部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經營業務的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與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醫療機構（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業務的）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外商投資持有100%，而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其中，中國合作夥伴在合資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

此外，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和3月6日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廣東省商務廳是本集團持有國內醫療機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商務主管部門。官員們口頭確認，海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並且此類確認預計不會受到非直接主管部門的質疑。因此，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限制類」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的業務）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其中我們現時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當中65.60%透過Wumianshan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及4.40%透過Healthcare Capital持有）。涂先生持有廣東固生堂餘下30%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電信增值服務業務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提供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的「電信增值服務」範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良好的業績記錄（「資格要求」）。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分別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頒發的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或就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頒發的許可證（「EDI許可證」）。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均從事及預期將繼續從事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需要ICP許可證進行經營）；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線上中醫藥批發（需要EDI許可證）。

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8月11日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高級官員均確認，允許海外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的最高100%股權，但不得持有從事其他類型電信增值服務的公司的50%以上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要求。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企業的多數股權時，盡早獲得收購合併聯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包括(i)我們已於2021年3月18日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及異議期於2021年9月24日結束；(ii)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域名GSTZY.HK及正計劃在香港註冊其他幾個域名，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海外擴張，並有助於潛在的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和業務；及(iii)我們已對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進行了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資格要求沒有固定的標準，我們上述採取的措施可能是可行的且一般會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無論提供何種指定相關服務，如醫療健康服務）。再者，由於本公司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就資格要求而言屬合理和適當。在實踐中，有關部門將評估海外投資者能否滿足資格要求，而有關部門認為固生堂香港未能滿足資格要求。

對於需要EDI許可證進行經營的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以及需要ICP許可證進行經營的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而言，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i)固生堂香港作為並無實際電信業務的控股公司，將不獲批准持有從事網絡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ii)固生堂香港採取的上述步驟可有助達成資格要求，但有關部門擁有根據其實質審查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資格要求的酌情權；及(iii)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將不獲批准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取得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有關該「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合約安排屬於量身定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並且此類確認預計不會受到非直接主管部門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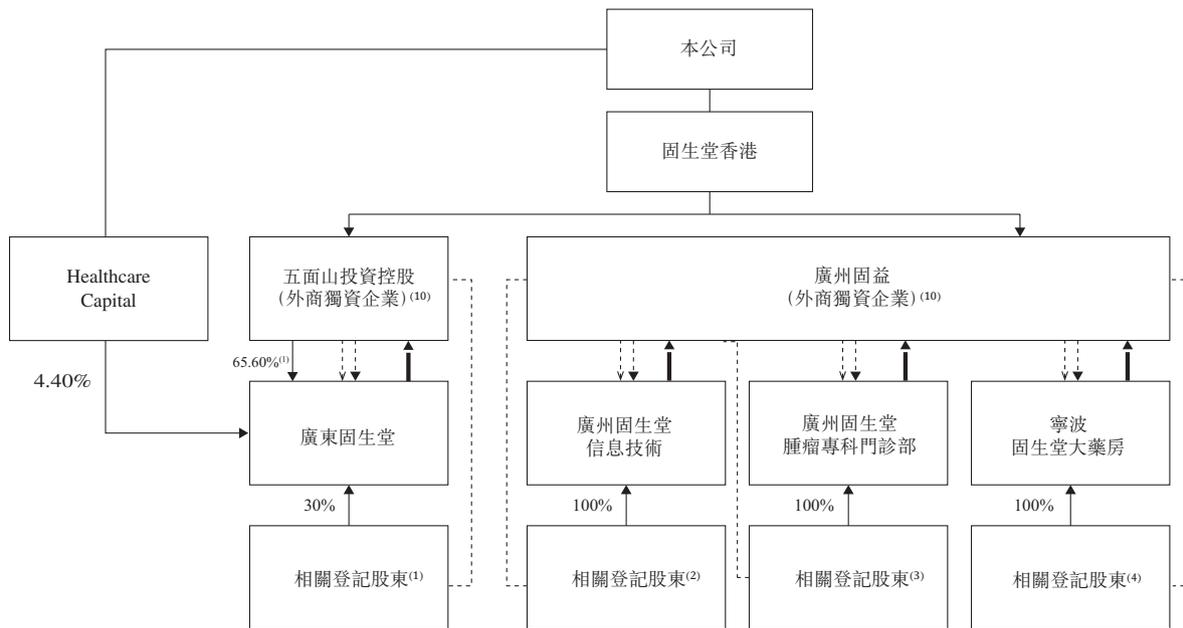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除相關業務外，合約安排並不包括非限制類業務（即未受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國擁有權限制的業務）且合併聯營實體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屬於「受限制醫療機構」或「受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Healthcare Capit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 (10) 五面山投資控股及廣州固益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因履行該等服務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及無條件使用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擁有的知識產權。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也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外商獨資企業履行服務過程中創造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淨利潤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的可分派淨利潤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須償還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的股東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在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中「醫療機構業務」的定義，在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已劃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控制範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有義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客戶、財務及僱員的信息），同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

合約安排

持有和控制對在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非常重要的相關證書和公章。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及應促使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任何方式處置、轉讓或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資產（於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的資產除外），或變更綜合聯屬實體的現有股份架構；
- (ii) 訂立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義務、業務營運及股份架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及
- (iii) 訂立任何其他與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構成衝突或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權益的協議或安排。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家經營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再者，於2021年[●]，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¹⁾和他們各自的股東（「營運公司股東」）也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

附註：

- (1) 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第[●]項至第[●]項。

合約安排

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發展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增加或削減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更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架構，批准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開展的任何其他實體；
- (iii) 處置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資產（於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之資產除外）；
- (iv) 終止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終止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簽署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任何合約）或簽訂與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任何合約；
- (v) 委任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或罷免）；
- (vi)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宣派或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i) 修訂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
- (viii)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借入或借出貸款，提供擔保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活動之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 (ix)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或行為；及

合約安排

- (x) 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他們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影響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他們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ii)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公司股東、營運附屬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影響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其他事項，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ii)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擁

附註：

- (1) 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第[●]項至第[●]項。

合 約 安 排

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附屬公司或營運公司股東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的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他們已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分別於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8日完成登記。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完成所有股權質押登記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登記的完成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在上述估計期間內完成所有登記，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登記的最新情況以及未能在上述估計期間內完成相關登記的原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我們在完成正式簽立股權質押協議（由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項下相關質押的登記方面沒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及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只能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及清算人或代表此等董事行事的其他繼承人），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登記股東的授權不會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受託人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果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已承諾優先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登記股東不得在會導致與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員已簽署或正在簽署中的文件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簽署任何文件或向公眾作出任何承諾。登記股東不得以會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方式行事或不採取行動。如果出現此類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確定是否出現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在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利益衝突。如果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任何相關利益衝突的措施，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或指定其他方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獨家權利項下的購買權。

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

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由於上述原因，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全面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若存在違約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對於繼承人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在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影響彼等行使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其他情況下可根據合約安排繼承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登記股東面臨可能會影響彼等行使或持有境內控股公司權利的情況，其繼承人將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約方，並將繼承及承擔登記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力及義務，而該等協議須對各訂約方的法定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確認及同意，倘因任何原因（包括自然人股東身故、喪失民事行為、破產、離婚、股權變動等）導致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變動，則(i)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股東簽訂的其他控制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繼續對其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ii)由登記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股東及聯屬人士）與境內控股公司就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及資產等）出售以任何形式訂立的任何有關債務安排、重組框架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須受限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其他控制協議的內容，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根據配偶承諾第2條及第3條，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

合約安排

出任何申索。根據配偶承諾第6條，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如果其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將無條件同意受控制協議的約束。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承諾，只要合約安排仍然有效，他們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將無條件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委託協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節「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合約安排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限於相關業務，包括醫療機構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負面清單內的業務）。有關相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背景和中國監管背景。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審查工作步驟後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附屬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生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附屬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擁有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權限及授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被視為無效；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根據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發出的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他們的質疑或處罰；
- (vi)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地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及
- (v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償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存在差異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審稿以供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通過在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指定為外商投資，而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

合約安排

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集團業務：

- (a) 如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自行酌情提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信息技術分派利潤，包括於指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淨利潤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可分派淨利潤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款項（須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編纂]後，我們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境內控股公司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